

广东金马游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部分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股东暨所涉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金马游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1月13日披露了《关于公司部分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9），公司监事李玉成先生、梁煦龙先生，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曾庆远先生，副总经理贾辽川先生、林泽钊先生、高庆斌先生，财务总监郑彩云女士计划自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（即2022年2月11日-2022年8月10日），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。此外，公司于2022年3月17日披露了《关于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21），贾辽川先生就1月13日披露的所涉其个人减持计划中的“拟减持方式为集中竞价”，新增“大宗交易”减持方式，该名股东的拟减持股份数量和拟减持期间并未发生实际变动或新增。

上述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减持计划情况如下：

股东姓名	拟减持股份数量	拟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
贾辽川	不超过 699,200 股	不超过 0.6882%
李玉成	不超过 582,700 股	不超过 0.5735%
林泽钊	不超过 582,700 股	不超过 0.5735%
曾庆远	不超过 342,200 股	不超过 0.3368%
高庆斌	不超过 342,200 股	不超过 0.3368%
郑彩云	不超过 11,980 股	不超过 0.0118%
梁煦龙	不超过 4,410 股	不超过 0.0043%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时间已过半，根据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年12月修订）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现将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股东减持计划实施情况

1、股东减持股份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时间已过半，所涉股东在可减持期间实施减持的情况具体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拟减持股份数量	实际减持股份数量	占总股本比例	减持方式	减持日期	减持均价
贾辽川	不超过 699,200股	37,000股	0.04%	集中竞价	2022/03/16	22.23元
		487,000股	0.48%	大宗交易	2022/03/23	20.85元
		119,000股	0.12%	大宗交易	2022/03/24	20.85元

2、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		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	
		股数（股）	占总股本比例	股数（股）	占总股本比例
贾辽川	合计持有股份	2,797,143	2.75%	2,154,143	2.12%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699,286	0.69%	56,286	0.06%
	有限售条件股份	2,097,857	2.06%	2,097,857	2.06%

注：上述有限售条件股份为高管锁定股。上表中若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，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。

3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其他股东均未减持公司股份。

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符合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年12月修订）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、公司《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管理制度》相关规定。

2、上述股东均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，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性经营。

3、本次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及承诺进行了预披露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所涉股东均不存在违反此前已披露的意向、承诺及减持计划的情形。

4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。所涉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、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，本次减持计划的实际减持时间、减持数量、减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，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。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，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贾辽川先生出具的《关于减持股份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金马游乐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2年5月11日